雲林縣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義務採購單位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府社障一字第104561977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府社障一字第1142612756號函修正全文,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 (原名稱:雲林縣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義務採購單位獎懲要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義務採購單位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辦理採購,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懲對象: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 物品及服務」辦法辦理業務之承辦人及直屬主管。
- 三、 獎懲標準:依據各義務採購單位報本府資料,由本府彙報轉陳衛生 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結果辦理。

(一) 獎勵類別:

- 1. 當年度單位採購比例比率達百分之三十者,嘉獎一次。
- 2. 當年度單位採購比例達百分之九十,並協助推廣身心障礙 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物品及服務,有具體事蹟且成效良好 者,記功一次。

(二) 懲處類別:

- 1. 該年度單位採購比例未達法定比率且無正當理由者,書面警告一次,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派員參與研習。
 - (2) 提出改善計畫。
 - (3) 於年度中自行或結合他單位辦理推廣宣傳至少一次。
- 2. 連續二年單位採購比例未達法定比率,申誡一次,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派員參與研習。
 - (2) 提出改善計畫。
 - (3) 於年度中自行或結合他單位辦理推廣宣傳至少二次。
- 3. 連續三年以上單位採購比例未達法定比率,申誠二次,並

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派員參與研習。
- (2) 提出改善計畫。
- (3) 於年度中自行或結合他單位辦理推廣宣傳至少三次。
- 4. 以上執行成果於每年繳交優先採購彙整表及明細表時一併提出。
- 四、獎懲例外情形:採購比例未達法定比率,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有正當理由者,則不列入辦理懲處。